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簡章

一、 活動主旨：

為豐富交通安全教育並提供學生發展多元的學習舞台，希冀以競賽方式吸引具有創意、才華的年輕學子，透過鏡頭從不同面向表現機車交通安全議題，並在拍攝過程中更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，深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以達宣傳之效。

因應智慧手機應用普及化，設計規劃適合於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之機車交通安全影片，透過多元宣傳通路傳達交安訊息，啟發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，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 徵選影片主題：

1. 主題：機車交通安全，影片請自訂名稱。

2. 影片說明：因應智慧手機應用普及化，規劃適合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的影片。

四、 活動期程：

1. 報名收件：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2. 評選結果公告：107年11月20日

3. 頒獎典禮：107年11月26日

以上期程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

五、 參賽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

持有台南、高雄、屏東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證之學生。

(二) 參賽方式：

1. 將拍攝完成之影片燒錄於光碟(2份)連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參賽者未成年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，一併寄送至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)，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小組收，並來電告知((07-3388138 報名小組)。

2. 參賽作品請於107年10月31日截止日前寄送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 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：

(一) 影像作品規範

1. 長度為1分鐘內。

2. 格式：使用avi、mov或mpeg4格式。

3.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。

4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。

5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：包括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等。

(二) 著作權規定：

1. 參賽者自參賽日起至評選結果公告日止，不得將著作權轉讓第三人，評選結果公告後，得獎者應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專有重製權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者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機關並有權對設計作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票選、公開展示、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基於展示或宣傳之需求，有權斟酌刪減「作品簡述」、「作品創作說明」之內容，得獎者對此不得異議，且不再另請求酬勞或權利金。主辦機關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從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，且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(含音樂公播版權)規定，並保證作品為參賽者原創，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定，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主辦機關因此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，參賽者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七、 評選方式：

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，將邀請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。參賽作品之各項評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，由總分轉換為序位，依序位加總後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。

八、 評選標準及序位計算：

(一) 評選標準：

以「主題契合度」、「影片創意及內容」、「表現手法」、「影像品質」等四項指標作為評選依據：

1. 主題契合度：佔 30%(包含參賽影片內容與機車交通安全之契合程度等)。
2. 影片創意及內容：佔 35%(包含影片創意發想、劇情結構、邏輯性、可觀性、推廣流通性等)
3. 表現手法：佔 20%(包含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、剪輯手法、效果製作、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)。
4. 影像品質：佔 15%(包含影片畫面品質、清晰度及質感等)。

(二) 分數計算：

1. 四項評選標準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總分高者則序位低，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以及佳作等獎項。
2. 序位相同者，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勝出，仍相同者，則以評選標準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
九、 獎項及數量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
4. 佳作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，一名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者若為團隊，其獎金及獎狀由代表人領取及代扣所得。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- (二) 參賽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，若經發現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七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；得獎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。
- (八)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：

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67 號

電話：07-3388138 報名小組

活動信箱：cptina681@gmail.com
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|
| 影片名稱 | | | |
| 主要拍攝地點 | | | |
| 影片簡介 | (100 字以內) | | |
| 構思說明 | (200 字以內) | | |
| 影片片長 | 分 秒 | | |
| 參加人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：__人 | | |
| 參賽代表人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學校及系所名稱 | | | |
| 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2.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E-mail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
| 其他團隊成員（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）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學校及系所名稱 | | | |
| 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2.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學校及系所名稱 | | | |
| 學生證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2.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(請浮貼正反兩面) | | |

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提供於高雄市政府新聞局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等）運用。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。
- 三、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- （一）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- （二）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- （三）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- （四） 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 - （五）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，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機關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機關之責。
 - （七） 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機關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參賽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(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